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全字第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蘇淑貞（關務長）

相 對 人 上鮮農產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呂麗瑛

上列當事人因海關緝私條例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佰陸拾肆萬捌仟捌佰柒拾肆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佰陸拾肆萬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參佰陸拾肆萬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經聲請人於民
02 國108年6月17日、27日、7月5日、17日、22日、23日及24日
03 以108年第00000000號至00000000號共計66 份處分書處相對
04 人罰鍰共計新臺幣（下同）3,670,125元（含所漏關稅之1.5
05 倍罰鍰3,118,359元，所漏營業稅0.6罰鍰551,766 元），並
06 追徵所漏稅額共2,829,118元（含關稅1,948,550元、營業稅
07 880,568元（詳卷附財政部關署基隆關處分書共66 份）與推
08 廣貿易服務費共5,350 元，上列處分書並經送達在案（詳卷
09 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送達證書共7 份）；扣除已預扣之押
10 金2,855,719元後，尚滯欠款項合計3,648,874元（詳卷附上
11 鮮農產有限公司滯欠罰鍰與稅額及預扣押金附表）。因相對
12 人未就上開款項提供足額擔保，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
13 逃避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請准免
14 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3,648,874 元範圍內
15 為假扣押。

16 三、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相關處分書、送
17 達證書、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催繳函等為相當之釋明，尚
18 無不合。依首開規定，聲請應予准許。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
19 提供擔保金3,648,874 元，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得
20 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1 四、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 項、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22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2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潘 長 生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書記官 張文泉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